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2319
聯絡人：林桓妤
電 話：02-7736-6807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400382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海報(0038288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04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乙事，請轉知所屬並周知各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，並加強教師之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本認證考試。爰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鼓勵 貴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；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（處）及文化局（處）惠予函轉周知各界。
- 二、旨揭認證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，訂於104年8月8日舉行，自104年4月1日起至同年5月1日止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考，並鼓勵學校將該訊息公告於校內電子跑馬燈、公佈欄或網站，宣傳海報將由承辦單位另行寄送（電子檔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有關考試詳情，如簡章、報名系統、說明會及相關資訊等，請至本認證考試專屬網站（<http://blgjts.moe.edu.tw>）查看，或電洽服務專線0800-699-566或02-23210191；



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；另有宣傳紅布條
可供張掛，因數量有限，欲索取者請速洽服務專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
縣市文化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
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電 2015-03-26 文
交 12:51:01 章



裝

訂

